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0月15日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的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定，所载资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专业管理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兴红、宋德海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董事长郑旭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郑佑斌的哥哥，因此以上 3 位董事系关联董事，审议该议案时，以上 3 位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公告。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兴红、宋德海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董事长郑旭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郑佑斌的哥哥，因此以上 3 位董事系关联董事，审议该议案时，以上 3 位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公告。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 授权董事会确定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行权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和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5)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6)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根据行权结果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7) 授权董事会决定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8)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计划进行管理。

(9) 授权董事会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0) 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本授权的期限为本次股权激励有效期。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兴红、宋德海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董事长郑旭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郑佑斌的哥哥，因此以上 3 位董事系关联董事，审议该议案时，以上 3 位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6日